关于抵押物增加共有权人的同意函

致XX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：

 张xx（身份证号码： xxxxxxxxxxxxxxxxxxxx）与我行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了下列合同：

编号为 xxxxxxxxxxxxx 的《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》

编号为 的《 》

上述合同约定 张xx以其所有的坐落于 xx区xx路xx小区x#楼xxx单元 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 Rxxxxx 号、他项权证号 xxxxxx ）抵押给我行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。

现 张xx 要求增加其配偶 刘xx 为上述房产的共有权人。鉴于 张xx 承诺变更后的房产抵押给我行继续担保编号为 xxxxxxxxxxxxx 的《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》项下所有本息和相关一切费用，我行同意以上变更申请事宜。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 日